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行業的政策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外商投資行業一般分為四個類別：鼓勵的、允許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屬於鼓勵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類別之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該等並無列於目錄內的項目將分類為允許的項目。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該項目將不時由該兩個政府機構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目錄的現行生效版本，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均應分類為允許的類別。

有關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政策

有關飲用水產品的衛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共同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衛生許可證系統該應用於有關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之產品及任何從事生產上述產品的實體及個人應向衛生行政機關申請衛生許可證。

為標準化有關飲用水的分類及產品的產品範圍，衛生部頒佈《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分類目錄》(「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修訂。根據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於生產或進口下列產品前，應先從衛生部獲取有關飲用水的產品之衛生許可證：

- 有關飲用水的進口產品；
- 自製水質處理器及保護物料；及
- 與飲用水接觸的新物料及化學物。

監管概覽

有關飲用水的產品之衛生許可證應於下列類型的產品生產前，於其生產的地方之省級衛生行政機關獲取：

- 以列於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的物料生產的家用輸水及配水設施；
- 以列於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的物料生產的家用水處理物料；及
- 以列於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的物料生產的家用化學物處理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衛生部頒佈《關於調整國產反滲透淨水器和國產納濾淨水機衛生行政許可的通知》，授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國產反滲透淨水器機和國產納濾淨水器的衛生管理。此後，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若干通知，有關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之產品的檢查及批核(除該等由新物料、技術及化學物製造的產品外)已授權至省級的衛生及計劃生育部門。根據浙江省衛生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的飲用水之衛生及安全相關產品之檢查及批核已授權至市級的衛生部門(除舟山市外)。

有關飲用水的產品之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縣級或以上的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有關飲用水的產品及於其管轄範圍內的生產企業。任何並無衛生許可證或未能符合相關衛生標準的飲用水產品之生產或銷售，均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暫停或取消衛生許可證或於嚴重個案中面臨刑事法律責任。

空氣淨化行業的監察

至於中國的空氣淨化行業，就行業監察及管理而言，並無特定的政府機關及特定的法律體制。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應符合的規定及標準並不相同，及按照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而有關規定及標準分別由行業內的相關主管機關制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管制中國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之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的生產實體應遵從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向其員工就安全生產提供教育及培訓及於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環境之生產實體不能從事生產活動。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上述條文或糾正違規事項，該等生產實體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營運暫停、營運中止或於嚴重個案中面臨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法定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生產的產品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賣家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的產品之質量。

倘生產商的問題產品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問題產品本身除外)損害，生產商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商能夠證明：

- 其未分銷該產品；
- 當該產品開始流通時，該缺乏並不存在；或
- 當該產品開始流通時，科學或技術知識的水平不足以察覺該缺陷。

倘該缺陷乃由賣家所引致，賣家須為因其銷售的問題產品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問題產品本身除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者可向生產商或賣家提出索償。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列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必須於其出廠及進口、銷售或使用時，由指定的認證機關核實、符合法定質量標準及必須獲授予相關認證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記。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生產的冷熱飲用水淨化機須接受由中央指定的認證機構根據國家認可的安全及技術標準進行的強制性認證。只有由指定的認證機構核證，並獲授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冷熱飲用水淨化機可於中國出售。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將須為由彼等生產及經銷的缺陷產品造成消費者所承受的虧損及損傷承擔共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其缺陷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生產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向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

監管概覽

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及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上海康福特有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以**15%**的稅率繳稅，而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以**15%**的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追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於獲得合資格稅務機構的批准後，於西部成立並從事鼓勵性行業的企業可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上述「從事鼓勵性行業的企業」的涵義為屬於載列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行業項目的範圍內及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超過其總收入的**70%**或以上的企業。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獲其身處當地的合資格稅務機構批准成為從事鼓勵性行業的企業及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15%**的稅率繳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及《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頒佈。根據試點方案及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於特定試點範圍及生產服務業(如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進行。除先

前的稅率外，須額外加上**11%**及**6%**的兩項稅率。租賃有形資產及現代服務業(除租賃外)分別為**17%**及**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措施於全國實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從事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的實體或個人一般規定就業務營業額繳交營業稅。應課稅勞務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的稅目徵收範圍內所涵蓋的服務。除非另有規定，營業稅的稅率為**5%**。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除於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

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本權益，**5%**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本權益，**10%**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一方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股權權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務協議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匯率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規則，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能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就結匯而言，亦須提交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

業合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登記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向及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亦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被處以嚴重的罰款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於第59號文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具體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商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處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登記。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外匯業務。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文，(i)境內企業(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及中國公司)於其就自海外籌集資金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ii)當境內居民以資產或股本權益注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業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益之任何變動；及(iii)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

歷重大的資金變動(如股本變動或合併與收購)，該境內居民必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0天內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該變動。第75號文可追溯應用。

於相關規則下，若未能遵守載於第75號文的登記程序，可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且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已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及設立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機構負責於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及設立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應適用於中國的建設項目及計劃進行建設項目的企業應聘請合資格的專業機構為該等項目提供環境評估影響。於開展任何建設工程前，由合資格的專業機構發出的評估報告及聲明或登記表格必須經合資格的環境保護機構批准。於建設項目完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污染防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詳情。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此等法律及法規管制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提供有關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之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必須以書面形成及由僱主及僱員雙方簽署。勞動合同法對有關訂立定期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散僱員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就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極力強調合約僱員應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ii)合約僱員僅應擔任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的職位；及(iii)僱主應嚴格控制派遣僱員的數目，使其不會超出總僱員數目的若干百分比及具體百分比應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暫時性職位」指年期少於六(6)個月的職位；「輔助性職位」指為僱主的核心業務提供服務的非核心業務職位；及「替代性職位」指可以於正式員工因休假、讀書或其他原因停工期間暫時取代合約員工的職位。根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聘用的合約員工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合約員工）總數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並無遵守上述規則的僱主制定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減少其合約員工數目至其僱員總數的10%以下。此外，僱主在將其合約員工數目減至其總僱員人數的10%以下前，不可聘用任何新合約員工。

僱員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計劃》、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任何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十年。當獲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後，除非獲法律另行許可，於未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下，個人或實體均不能從事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獲該專利保障的產品，或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於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當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此外，中國規定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若其於中國國內或國外為公眾所知，專利申請將被拒絕。再者，於中國內發出的專利權於香港、台

灣或澳門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地區各自具有獨立的專利制度。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專利合作條約》容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透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於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概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可能不會如申請人於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廣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進一步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可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違反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有使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
- 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造成損害。

違反目前生效的商標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產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處備案。特許人應監督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的人士應保證該等產品的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此等辦法規管於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此等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許可的機構解決。

有關重組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資產之股本權益須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商業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若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有意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核准。此外，併購規定指明任何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因海外上市緣故而組成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為籌備我們的上市，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而肖先生及王先生同時亦為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重組，以作彼等本身的財富管理規劃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以獲得更多詳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部分之所有股權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而牽涉的程序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本集團內所有中國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而言，該等交易並非併購規定規管下由任何與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之離岸企業作出的收購，因此不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因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及我們收購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付款，我們並不需要就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全球發售、建議上市及相關交易的批准取決於：(1)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就各項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以獲得更多詳情。